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8月5日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风华集团已将所持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划转给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能源公司已将其所持风华集团1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相关过户登记变更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手续完成后,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集团100%股权,风华集团持有本公司122,484,17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5%,风华集团仍为本公司大股东,广晟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4月8日、4月30日、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